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3）。

2016年4月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3）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元”）根据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于2016年4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增加丽珠集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健康元直接、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45.90%股份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